

#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夏承恩、胡越川、李备战、李伍波、魏建华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具备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的独立董事夏承恩任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 8 次会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1、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进展、内控审计情况等事项进行沟通。

2、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会计师沟通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进行定期沟通和交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以及需要协调事项。

3、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初稿）》《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4、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与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进行了沟通，确定了内部专项审计工作与用友系统实施的进度及其他需要的协调事项。

6、2025年8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启动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并成立评审工作小组的议案》。

7、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暨独立董事与会计师沟通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2025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本次会议还就战略成本管理理论议题，组织相关部门围绕深化成本管控、提升公司价值与战略目标实现等方向进行了深入讨论。

### 三、履职情况

#### （一）监督和评估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审计机构沟通协调，为其开展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同时，要求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保持审计独立性和客观性，确保审计质量。审计结束后，认真听取审计机构的审计汇报，对审计工作进行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1、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并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

和要求，并一同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2、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3、听取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汇报，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为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基于审慎性原则，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公司内控管理中心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四）审阅上市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及审计机构沟通，对财务报告的编制进展、重大财务事项等进行持续关注和审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与财务负责人及外部审计机构就财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结合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审阅，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 （六）推动数字信息系统建设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加快完善会计信息化体系建设，要求系统应满足公司核心需求，实现从采购申请、入库管理到财务支付的全链路在线化与标准化，公司经营数据、财务指标及项目档案全面实现集中化、资产化管理，通过提升核算的颗粒度与时效性，为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截至报告期末，YonSuite 系统已成功上线并顺利运行。

#### （七）研讨基于战略成本管理提升企业价值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组织内控管理中心、审计监察中心与财务管理中心，围绕“基于战略成本管理提升企业价值”主题展开研讨。会议运用理论分析、案例研究等方式，生动展现战略成本管理的实践价值，交流了对本企业的意义以及具体落实点，初步规划了 2026 年的工作方向。此次研讨形成的战略性成本管理的初步思路，将为公司未来深化成本管控、驱动价值增长与实现战略蓝图树立重要指引。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有效监督了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职能及合规性管理，为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做出了贡献。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继续坚持独立、专业的工作原则，依法合规、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不断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及议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总结。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